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2025 年 11 月

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

一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3
二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4
三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.....	6
四、议案	
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
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	9
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0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以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。

三、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，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。

四、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。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，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五、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）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。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6）。

六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，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，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、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祖敏先生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三、审议议案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，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）

序号	议案名称
1	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2.00	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
2.01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2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2.03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4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5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6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2.07	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2.08	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2.09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3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四、讨论议案

股东发言注意事项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请求发言的，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，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；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

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议案开始表决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五、投票表决

- 1、确定计票人（股东代表 2 名）和监票人（监事 1 名，律师 1 名）；
- 2、投票表决；
- 3、计票、监票。

六、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

七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八、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

九、现场会议结束

十、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，并予公告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

一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参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二、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，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。

三、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，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监事负责监票，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
计票人的任务是：

- 1、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；
- 2、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；
- 3、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。

监票人的任务是：

- 1、负责表决票的核对、收取；
- 2、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；
- 3、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
- 4、根据表决情况，核对计票结果；
- 5、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。

四、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对于非累计投票的议案，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对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以打“√”的方式任选一项；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，在对应的表决栏中，填写投票数。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，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。未按上述规定投票、未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“弃权”。

五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事项，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六、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，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

表决票；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；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，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。

七、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，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，有权立即要求点票，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。重新点票后，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议案 1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 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

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制定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 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2.01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2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2.03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4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5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6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2.07	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2.08	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2.09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。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议案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事务所”）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、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质资格，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多个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，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、审计、内部控制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注协 2023 年度国内百强事务所综合排名中位居第 8 名（不含四大），具备丰富的公司同行业财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经验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